110學年度第一學年度 國立基隆女中

優質化輔助方案 「多元智能競賽優異」獎學金

1. 申請資格：
2. 須取得該賽事前三名之成績。
3. 比賽須為110.8.1至110.12.30期間內完賽且公布結果。(超過12月30日公布者，則於下學期提出申請)
4. 主辦方須沒有提供任何獎金獎勵者。**(若已領取主辦方提供之獎金，本獎金將不予核發，請不要提出申請)。**
5. 符合資格之學生，應於**12月1日(三)17:00以前**，主動填具google表單並檢附獎狀等證明提出申請；將由獎學(助)金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，依規定核發。若賽事在110年12月1日以後公布名次，請先提出申請，後附證明。

三、本項獎學金頒發原則:

1. 獎項及獎金

團體獎項：

【教育部】 第一名3000元 第二名2000元 第三名1000元

【區賽、市賽】 第一名1000元 第二名800元 第三名500元

個人獎項：

【教育部】 第一名1500元 第二名1000元 第三名600元

【區賽、市賽】 第一名800元 第二名500元 第三名200元

1. 同個比賽不同項目僅核發名次高之項目。
2. 運動類賽事以有運動積點者為優先頒發，基層運動訓練站賽事因屬檢核資格之賽事，故不頒發。
3. 為鼓勵同學參加小論文比賽，因此小論文比賽特優及優等視同【區賽、市賽】第一名、甲等視同【區賽、市賽】第二名。
4. 為鼓勵同學參加閱讀心得寫作比賽，若經費有餘額，委員會將【特優】視同【區賽、市賽】第三名給予獎金。
5.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，臺灣國際科學展覽，旺宏科學獎，Google 全球科展，台積電盃青年尬科學，思源科學創意大賽，遠哲科學趣味競賽，臺灣青年學生物理辯論競賽，智慧鐵人創意競賽等大型賽事，比照【教育部】等級核發獎金。
6.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英文比賽的最高賽事為全國北區，故比照【教育部】等級核發獎金。
7. 學生獎學金每人每學期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，學生獎助金之發放，各單項每人最多以新臺幣五千元為限。